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情况。按照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定的对我局编制设置和组织构架的规定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行政复议科一科、行政复议科二科、行政复议立案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朝阳区人民政府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调解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公证工作科（行政审批科）、政工科。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下属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下属北京市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正阳公证处3个事业单位。

2．主要职能。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和街乡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街乡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市政府复议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配合组织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8）负责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4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围绕以下年度主要工作设立：

朝阳区司法局将继续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刑事执行、涉外法治）的职能布局，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抓改革促创新，全面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法治保障工作。持续做好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作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查，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我区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

二是全力做好法治创建工作。以示范创建、法治督察、法治评估为抓手，持续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做好法治督查回头看暨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迎检工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我区行政复议项目已被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委（司法部），明年继续做好现场汇报和答辩工作。如申报成功，我区将成为全市第二个（通州区第一个）同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的区。争创全国首批守法普法示范区，目前我区是五个候选区之一。同时，做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二）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落实好国办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北京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指导，制定我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持续贯彻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深化街乡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确保行政执法权下放后接得住、办得好。继续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复议改革后半篇文章。

（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进一步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一网两翼三支撑”法律援助工作模式，提升“朝阳法援”民心品牌效应；建立正阳公证处望京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点，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该两项工作已纳入2024年我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做好“七有”“五性”公正性中法律援助机构咨询水平指标的提升工作，确保“热线法律咨询满意率”“百人现场法律咨询人次”“街乡镇提供现场接待咨询人次占比”等三项指标保持全市领先。建立村居法律顾问评价考核机制，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继续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刑事执行工作

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特别是派出所与司法所之间的衔接配合，深化“两局”“两所”联席机制，联合出台《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意见》，打造社区矫正工作朝阳样板。

（五）涉外法治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推动“两区”建设，加大我区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统筹力度，促成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落户我区，引入司法机关、国际仲裁机构、调解组织、高校、智库、研究机构、律所及翻译等法律服务机构，充分调动全市法务资源，持续打造中国法务高地。

区司法局依据2024年度工作职责及任务设立目标匹配情况良好，目标设立合理性较高。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89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790.9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198.72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9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0.94万元，项目支出5198.7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4年底，保障了行政编制在职人员102人的日常基本支出经费，能够保证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

2.产出质量

以法律援助业务费为重点项目，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提升律师工作积极性，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统筹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3.产出进度

2024年，我局根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相关项目，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于年底前支出。

4.产出成本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下一步需要继续强化预算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对于管理过程资料加强档案全过程的完整性，提高产出实际达成情况的可考核性。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局履职及2024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我局项目实施均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但个别项目的绩效成果展现不够显著，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环境效益

我局履职及2024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我局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影响，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但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缺乏跟踪过程和监管措施，针对绩效效果的数据汇总分析不够深入。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法律援助案件、就餐、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满意度较高。但是仍存在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就研究分析等问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2024年财政收支均能够按照财政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2024年专项经费支出全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大额资金能够按照审批程序支出，手续齐备，全部附有合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均有相关配套财务管理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

5.会计报表能够按要求填报，报表数据准确无误。

（二）资产管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朝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按时进行购置、管理、报废等工作。

（三）绩效管理

按照《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绩效(2019)485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政法转移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无基本及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年末上缴财政。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预算数8664.2万元，决算数8989.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6%，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的项目经费等。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共36个绩效自评项目，其中35个项目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分数偏低的有1个项目，是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业务经费”89.17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业务经费年初对安置帮教人群发放困难救助人数年度指标值设定150人，实际完成全部需要救助人数83人偏离了目标，主要是年度绩效目标值设定偏高，不够科学合理，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提升。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项目决策管理，注重项目立项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充分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值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该专项资金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结合多种来源经费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经费申请和执行的前瞻性工作，对于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费结余情况，及时履行规范的预算调整程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预判年度经费需求，合理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